

林業及保育署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編號第 2441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一部面積 0.657196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說明

- (一)編號第 2441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坐落屏東縣枋寮鄉隆安段及枋山鄉加祿段，為防止潮害及風害保護海岸地區田園、村莊之安全，以民國 26 年 9 月 22 日第 203 號告示編入，最近一次檢訂經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 月 5 日農林務字第 1071720058 號公告在案，現有面積 10.626381 公頃。
- (二)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下稱屏東分署）專案檢討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657196 公頃案，經現場查測及檢討結果如下：
1. 楊嘉慶君申請解除所有加祿段 891 地號內面積 0.488896 公頃，查該筆土地於 56 年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63 年登記為私有地，楊君於 66 年繼承取得，79 年更正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地目為旱；依航照判釋自民國 81 年現況為建物（含水泥地）、墾地、果樹、魚塭及道路等，迄今（113 年）已非營林使用，且經私有保安林之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審認原則同意解除並陳轉農業部核定。
 2. 加祿段 891 地號內現況為魚塭態樣，尚涉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加祿段 893、91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合計 0.109600 公頃、屏東縣枋山鄉公所經管加祿段 894 地號土地內面積 0.053900 公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加祿段 917 地號土地內面積 0.004800 公頃等 4 筆，該等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及農牧用地，部分土地面積共計 0.168300 公頃，經屏東分署檢討屬相同態樣（如 81 年航照判釋），並函詢前開機關及公司，均函復表示尊重該分署權責或同意解除。
 3. 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森林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下稱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且查無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定情形，建議解除，解除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 9.969185 公頃。

(三)本案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依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應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經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邀請專家、學者及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屏東縣政府推派(薦)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

二、本號保安林地理位置及林相

本號保安林坐落於屏東縣枋寮鄉隆安段及枋山鄉加祿段。保安林北起枋寮鄉保生村附近，往南延伸至枋山鄉加祿村一帶，分布形狀呈條狀分布。保安林西南側緊鄰台灣海峽，呈西北東南走向。

本號保安林立木地面積計 1.912006 公頃，占全面積 17.99%，林相為人工闊葉林及散生地，主要造林樹種為相思樹、黃槿、光蠟樹、茄冬、海欖果、瓊崖海棠等，人闊林現有主要樹種為木麻黃、大葉欖仁等，另有瓊麻及仙人掌等植物混生其中；無立木地面積計 8.714375 公頃，占全面積 82.01%，林相含草生地、魚塭、沙石石礫地、建物、水溝及道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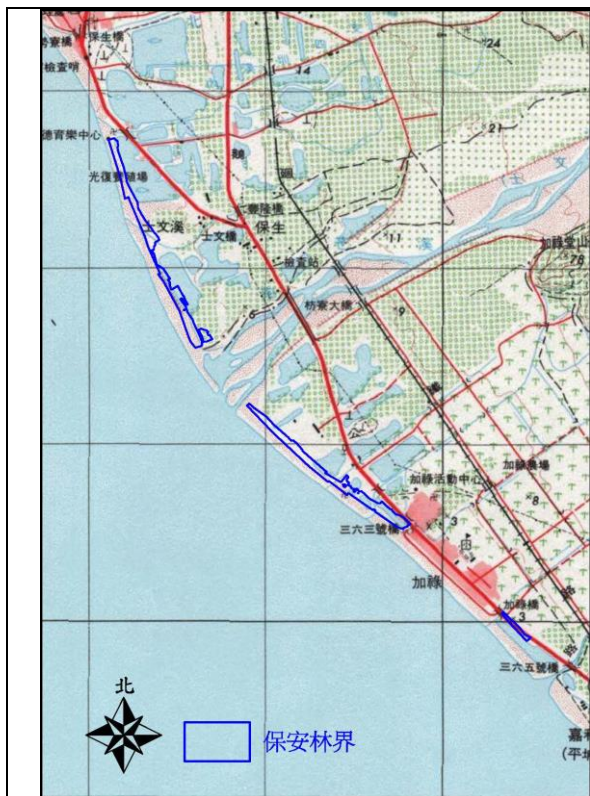


圖 1. 編號第 2441 號保安林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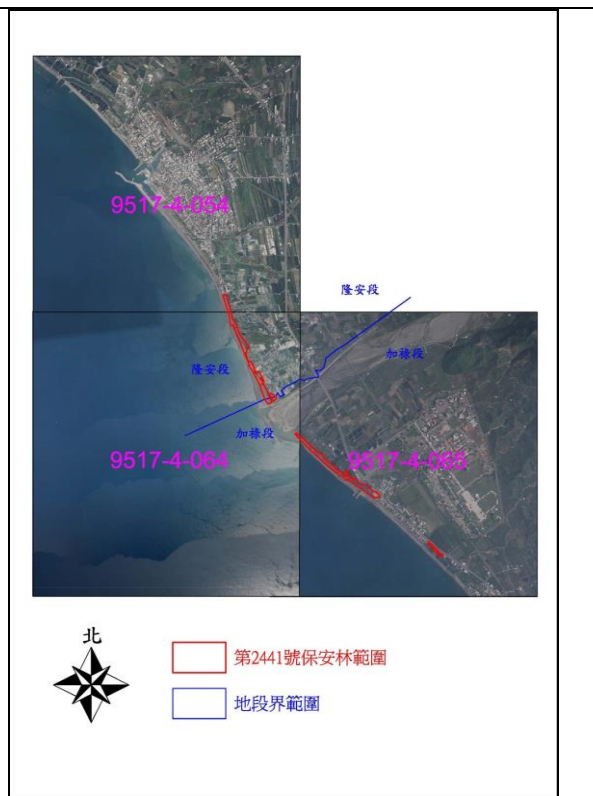


圖 2. 編號第 2441 保安林正射影像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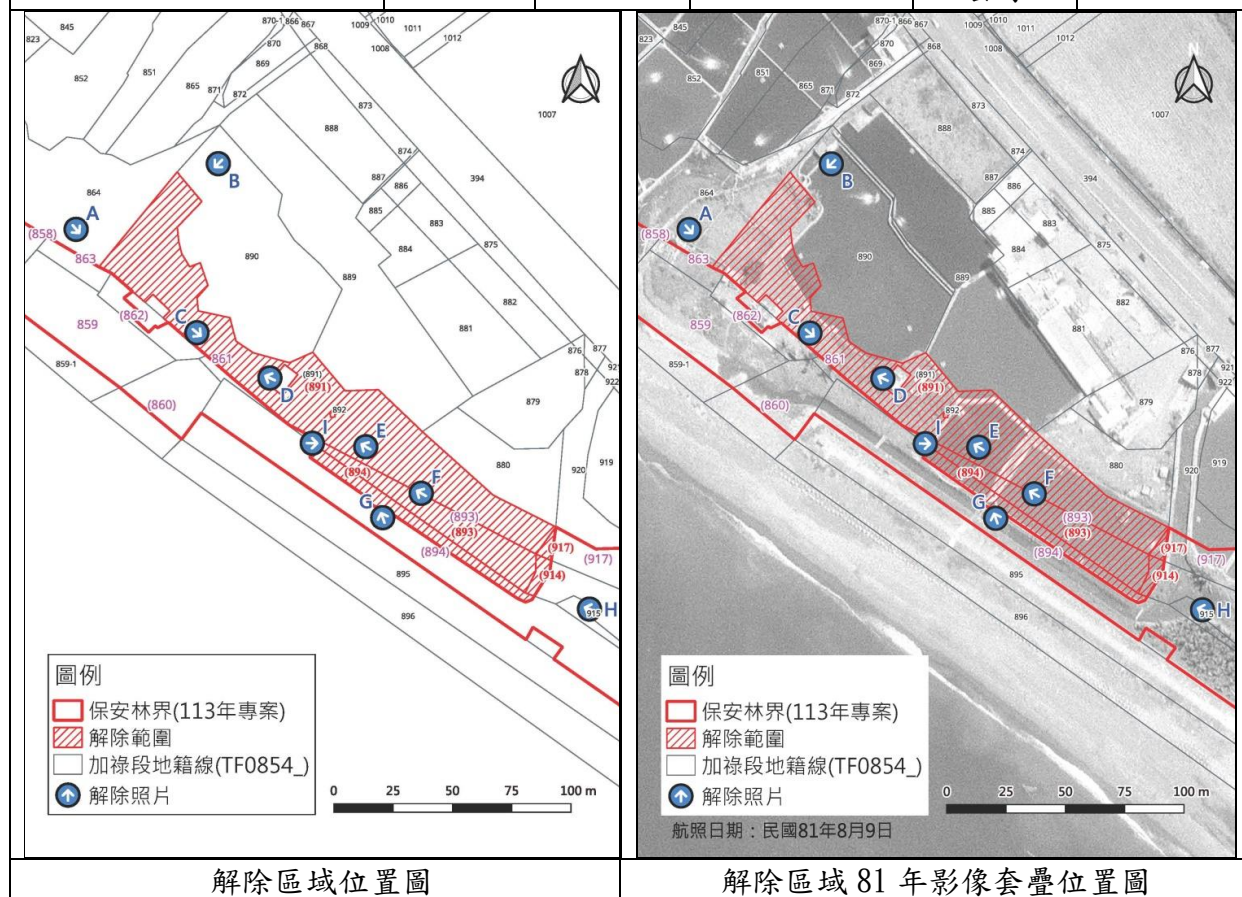
三、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屏東縣枋寮鄉及枋山鄉編號第 2441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解除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枋山鄉 加祿段	891 之內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00172	楊○慶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建物 (含水泥地)
				0.030524				墾地
				0.031200				道路
				0.183732				果樹
				0.243268				魚塭
	893 之內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0.1008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894 之內	一般農業區		0.053900		屏東縣 枋山鄉公所		
	914 之內	一般農業區		0.008800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917 之內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048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0.657196				

四、保安林解除區域位置及照片

依據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坐落地段地號	解除面積 (公頃)	使用地 類別	現況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枋山鄉加祿段 891 之內地號	0.488896	農牧用地	建物(含水泥地、墾地、道路、果樹、魚塭)	楊嘉慶	
枋山鄉加祿段 893 之內地號	0.100800	水利用地	魚塭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枋山鄉加祿段 894 之內地號	0.053900	水利用地	魚塭	中華民國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枋山鄉加祿段 914 之內地號	0.008800	水利用地	魚塭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枋山鄉加祿段 917 之內地號	0.004800	農牧用地	魚塭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續下頁



解除區域 112 年影像套疊位置圖



編號 A 現場空拍照片



編號 B 現場空拍照片



編號 C 現場空拍照片

續下頁



編號 D 現場空拍照片



編號 E 現場空拍照片



編號 F 現場空拍照片



編號 G 現場照片



編號 H 現場空拍照片



編號 I 現場照片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